

# 陕西西北大学朱雀教育发展基金会法人证书使用管理规定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陕西西北大学朱雀教育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法人证书管理及使用的合法性、安全性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基金会法人证书（以下简称证书）是指社团组织机构代码和社团组织法人证书。证书须由基金会综合管理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后取得。

**第三条** 证书由综合管理部专人妥善保管，随用随锁。不得将证书带离办公室。特殊情况，确需携带的，须经主管领导批准。

**第四条** 因公使用证书或证书复印件，须在综合管理部登记，并做好记录。

**第五条** 在有效使用期内的证书，须由管理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部门进行年检，并在证书上加盖年检部门的年检印章。

**第六条** 本规定自基金会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规定由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陕西西北大学朱雀教育发展基金会

2021年3月25日